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06] 第22号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同意征收集体土地9.9238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复耕指标第三批次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复耕指标第八批次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复耕指标第十批次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复耕指标第十一批次

二、被征地村及面积

1、 义桥镇湘南村1.2公顷　其中耕地1.2公顷

2、 义桥镇义桥村1.5779公顷　其中耕地1.5334公顷

3、 益农镇赵家湾村0.6公顷　其中耕地0.6公顷

4、 浦阳镇尖山村0.5334公顷　其中耕地0.5334公顷

5、 临浦镇戴家桥村1.038公顷 其中耕地1.038公顷

6、 宁围镇宁新村0.92公顷 其中耕地0.92公顷

7、 蜀山街道戚家池社区0.6667公顷 其中耕地0.6667公顷

8、 北干街道墩里吴村0.91公顷　其中耕地0.91公顷

9、 宁围镇新中村0.4796公顷　其中耕地0.4796公顷

10、 新塘街道下潦社区0.1333公顷　其中耕地0.1333公顷

11、 北干街道城北村0.2987公顷

12、 北干街道荣星村0.9098公顷

13、 戴村镇佛山村0.1728公顷　其中耕地0.1728公顷

14、 瓜沥镇航民村0.236公顷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当地镇的实际情况和区委办(2003)55 号文件《关于下达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和征地安置资金筹措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03）65号文件《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的规定执行，并由当地镇编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上报。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1月6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联系电话：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82899221, 82899210

特此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